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執破字第9號

破產管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
上列破產管理人因汪孝玥破產事件，陳報破產債權追加分配完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待追加分配財產460元，經破產管理人作成分配表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裁定認可後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隨即由破產管理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，此有本院認可追加分配表之裁定、破產管理人民事陳報狀、匯款資料附卷可稽，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，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14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陳金蔭

真股